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歡迎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啟動立法工作，並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有關法例，為維護國家安全築起牢不可破的法律屏障。

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長期處於「不設防」的狀況，2019年的「黑暴事件」充分暴露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缺位對香港市民擁有的基本權益以及營商環境所造成的巨大禍患。經此一役，普羅大眾「民心思安定」，工商界希望能維持穩定的營商環境，社會各界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已形成普遍共識；香港各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填補國家安全領域的本地法律「真空」，讓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重新聚焦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踏上「由治及興」的新征程。

2. 值得讚揚的是，特區政府經過充分準備和深思熟慮而適時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日前公佈的立法諮詢文件綜合考慮了外地經驗及本地實際情況；既參考內地及外國制訂類似法律的做法，對標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等西方國家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維護國家安全制度體系方面的法律要求和現行做法，又充分顧及了本港的實際情況和切實所需。
3. 同時，第二十三條立法不但符合國家安全領域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亦全面而謹慎地體現了《基本法》和相關國際公約對保障人權的規定；在維護國家安全和尊重和保障人權上取得了適當的平衡。毫無疑問，當第二十三條法例通過後，香港市民合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勢必會得到更好的保障。

例如，諮詢文件強調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的罪行，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害群之馬，並不影響傳媒行業的正常運作以及一般市民的言論自由。再如，文件建議引入多項新罪行，以保護市民免受暴力襲擊與脅迫，以及保障公共基礎設施免於受惡意破壞或削弱。在2019年的「黑暴風波」中，部分激進示威者在全港各區肆意縱火打砸、襲擊和挾持普通市民，暴行亂象令人觸目驚心；新法例對這類妨礙公共秩序、危害社會安寧和市民安全的惡性行為無疑會發揮更有效的防範和遏止作用。

4. 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還創造性地將香港普通法制度與成文法制度有機融合起來，把一些普通法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例如「隱

「叛國」罪等，以更清晰的方法表述相關罪行，令一般市民更容易理解。

根據諮詢文件，第二十三條立法涵蓋 5 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但針對本地過去已暴露出來的國安問題，還從預防的角度，著眼於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兼具前瞻性和靈活性的優點。例如，文件中第六章專門探討「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建議新增「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的罪行，就是配合數字經濟時代的新形勢而對國家安全法規作出了「應時而動」的更新與完善。

5. 本會亦樂見特區政府透過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劃整歸一的方式來處理國家安全的立法。現時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較為零碎，並且散落於不同的法例條文中。特區政府藉著第二十三條立法之機，系統性地梳理現時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條例，對法律中一些過時的規定予以更新修訂，並納入一些新增的條款；一方面有助於香港全方位地應對現在和未來可能在特區內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有效地防範、制止和懲治各類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另一方面亦能讓社會各界更全面、清晰而便捷地瞭解立法的範圍與內容，從而促進市民「學法、知法、守法、護法」，更積極地與政府攜手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6.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接下來應向本地市民及海內外工商界人士「多宣傳、多解說」，尤其是應善用簡單易明的數據或實例來佐證立法不會影響市民大眾的正常生活，反而可以更好地保障香港營商和投資環境的安全和穩定。

例如，政府可向市民宣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一樣設置了相當高的檢控門檻，普通法及《香港國安法》所提及的法治原則繼續適用於第二十三條所訂明的罪行，涉及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均須由律政司啟動檢控程序。以《香港國安法》為例，自 2020 年 6 月底生效至今，因違反相關法例而被補的人士少於 300 人，當中被定罪的更少於三分之一，足見司法機構審慎地運用有關法律程序，法律的準繩針對的只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遵紀守法的市民並無需擔憂。

又如，特區政府在《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後推出「搶企業」政策，短短幾個月間內取得不俗成績。政府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於政策落地的頭 9 個月內已吸引 30 間龍頭企業落戶香港或擴充

在港業務，而投資推廣署在 2023 年亦成功招攬共 382 家來自全球 45 個經濟體的公司來港開展業務。這在在說明了，在當前波譎雲詭的國際政經環境下，維持營商環境的穩定是吸引外商投資的一個關鍵因素；第二十三條立法可讓投資者更加清晰地瞭解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底線，更可讓一個纏擾香港長達 26 年、懸而未決的問題畫上句號，有助提高法治環境的透明度，消除投資經商決策的不確定性因素。

7. 本會亦留意到，政府諮詢文件中就非法披露「國家秘密」訂立了針對性的條文，包括保護國家和香港特區有關的秘密資料等；這或會對本地過往一些約定俗成的資訊交流方式或行事模式帶來一定的影響，例如就某些即將推行的公共政策和項目提前向傳媒「放風」以「測水溫」的做法等。再如，廠商會作為本地具代表性的商會之一，不少成員擔任政府界定的「公職人員」，部分會員企業亦有機會出任政府項目的承辦商，可能亦會接觸到一些屬於「國家秘密」範圍的敏感資訊。

本會建議，在第二十三條法例通過後，特區政府應帶頭重新審視現時政府和公共服務機構的資訊發放機制，並全面梳理涉及政府合約或工務工程的資料保密守則，在必要時作出相應的更新，更可考慮為個別有需要的行業或情況制訂維護國家安全的實務指引和釋疑示範，以便利「公職人員」在合法的範圍內繼續擔任政府與業界、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消除「誤墮法網」的風險。

2024 年 2 月